

2016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
B2940

2016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商船 (海員) 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 (修訂)
(第 2 號) 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	生效日期 B2942
2.	修訂《商船 (海員) 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 規例》 B2942
3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 B2942
4.	修訂第 3 條 (適用範圍) B2944
5.	修訂第 4 條 (僱主的一般責任) B2944
6.	修訂第 5 條 (海員的一般責任) B2946
7.	加入第 5A 條 B2948
5A.	海員不得受酒精或藥物影響 B2948
8.	修訂第 6 條 (禁止徵款) B2950
9.	加入第 7A 條 B2950
7A.	豁免 B2950
10.	修訂第 8 條 (罰則) B2952
11.	修訂第 12 條 (視察和扣留不是香港船舶的船舶) B2954

《2016 年商船 (海員) 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海員) 條例》(第 478 章) 第 96 及 13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 (海員) 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 規例》

《商船 (海員) 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 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公司** (company) 就某船舶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該船舶的註冊船東；或
- (b) 任何已承擔該船東所授予的、營運該船舶的責任的人，而該人在承擔該責任時，同意接手承擔《公約》施加於該船東的義務；

《**公約**》(Convention) 指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，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；”。

4. 修訂第 3 條 (適用範圍)

第 3(2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不適用於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——

- (a)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、僅從事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；
- (b) 漁船；
- (c) 並非從事業務的遊艇；或
- (d) 構造簡單的本船。”。

5. 修訂第 4 條 (僱主的一般責任)

(1) 第 4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僱主”

代以

“公司”。

(2) 第 4 條——

廢除第 (1) 款

代以

“(1) 船舶的公司，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確保以下人士的健康及安全——

- (a) 在該船上的海員；及
- (b) 在該船上其他可能受該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影響的人士。”。

(3) 第 4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僱主責任”

代以

“公司責任”。

(4) 第 4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，並有責任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3) 船舶的公司，有責任擬備一份書面陳述，說明該公司在該船上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方面的一般政策，和說明當其時為實施該政策而正在生效的組織及安排，以及在凡屬適當時，修訂該份陳述”。

(5) 第 4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該等”

代以

“在該船上的”。

(6) 第 4(3) 條，但書——

廢除

“僱主。”

代以

“公司。”。

6. 修訂第 5 條 (海員的一般責任)

(1) 第 5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其僱主”

代以

“該船舶的公司”。

(2) 第 5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該僱主”

代以

“該公司”。

7. 加入第 5A 條

在第 5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A. 海員不得受酒精或藥物影響

- (1) 本條適用於每名在船上履行第 (2) 款列明的任何指定責任的海員。
- (2) 上述指定責任，是關乎以下方面的責任——
 - (a) 有關船舶的安全；
 - (b) 有關船舶的保安；或
 - (c) 保護海洋環境。
- (3) 在不局限第 5 條的原則下，海員須確保——
 - (a) 本身不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以致——
 - (i) 行為不檢；或
 - (ii) 履行指定責任的能力，受到損害；及

- (b) 本身呼氣中的酒精比例，或本身血液中的酒精比例，不超過第 (4) 款列明的限制。
- (4) 上述限制是——
 - (a) 在 100 毫升呼氣中，有 25 微克酒精；或
 - (b) 在 100 毫升血液中，有 50 毫克酒精。
- (5)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，須確保本條適用的每名在該船上的海員，遵守第 (3) 款。”。

8. 修訂第 6 條 (禁止徵款)

第 6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准許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船舶的公司，不得就依據本規例的規定作出或提供的任何事物，向在該船上的海員徵收款項，亦不得”。

9. 加入第 7A 條

在第 7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A. 豁免

- (1) 監督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(如有的話)，就某些類別的個案或某些個案授予豁免，使該等個案不受本規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。

- (2) 監督可更改或撤銷根據第 (1) 款授予的豁免，但前提是給予合理通知。”。

10. 修訂第 8 條 (罰則)

- (1) 第 8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任何僱主”

代以

“公司”。

- (2) 在第 8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船長或高級船員違反第 5A(3) 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
(2B) 海員 (船長或高級船員除外) 違反第 5A(3) 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1 級罰款。

(2C) 公司或船長違反第 5A(5) 條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”。

- (3) 第 8(4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 (2)”

代以

“、(2) 或 (2C)”。

11. 修訂第 12 條 (視察和扣留不是香港船舶的船舶)

第 12(2)(a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上述情況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張炳良

2016 年 9 月 30 日

註釋

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《公約》)就海員的培訓、發證及值班，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，以保障海上的人命安全及財產安全，以及促進海洋環境保護。最新一批對《公約》的重大修訂，由國際海員培訓和發證大會在 2010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通過(馬尼拉修正案)，並會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實施。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適用於香港。

2. 經馬尼拉修正案修訂的《公約》其中一項規定，是該公約的每個締約成員政府須採取措施，防止海員濫用酒精或藥物。本規例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C)，以訂明當海員在船上履行某些責任時，受酒精或藥物影響，即屬犯罪。